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4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蕙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原住民文化藝術與教會合作是否可行。（提案人：黃委員仁福）</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列入第4季規劃辦理。</p>	<p><b>文教福利組：</b> 本會第1檔主題特展《織・續－技藝與文化》已於原場地卸展。為延續展覽推廣效益，規劃移展至教會展出。本會已於114年8月7日完成現場勘查，並預定由原文館策展廠商於114年9月10日辦理現場丈量及報價，後續將依第1檔策展內容辦理移展與布展事宜，並於第4季完成。</p>	本案解除列管。
二	<p>為推廣族語深根基柢，於原住民家庭內對幼兒實施沈浸式族語教學，由祖父母擔任幼兒口傳族語教學者，經費比照照護幼兒方式。（提案人：司委員金武）</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加強宣傳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p>	<p><b>文教福利組：</b></p> <p>一、已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計畫資訊，並透過族語研習課程及訪視各區域族語保母向民眾宣導，以提高能見度與參與度。</p> <p>二、後續將持續結合托育機構、合作幼兒園及里鄰辦公處等多元管道宣導，並定期檢視宣導成效，適時調整方式，以擴大計畫效益。</p>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三	<p>提振部落旅遊方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p> <p>前次會議決議：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與綜合企劃組就本案與本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議並評估可行性。</p>	<p>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與綜合企劃組：</p> <p>本案因涉客運業者及本府相關局處交通運輸、觀光發展議題，待與相關單位研謀後，再予回復。</p>	<p>一、請經土組後續與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共同研商。</p> <p>二、本案繼續列管。</p>
四	<p>族語資源教師於七、八月多處於聘期空窗，無法享有勞健保保障，倘參加研習期間發生意外，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保障不足。爰建議研習課程主辦單位研議提供短期保險或配套措施，以維護參訓教師之基本安全與權益。(提案人：賴委員文龍)</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於參與中央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時，積極爭取族語資源教師保障相關事宜。</p>	<p>教育局：</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4年7月31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七、八月勞健保費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基於實務作業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於齊一於七、八月勞健保投保作法未有共識，尊重各地方政府原處作業模式，本局將引導學校於寒暑期規劃營隊，以穩定教學支援老師暑期保障。</p>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五	<p>今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賽辦法有所調整，導致族群人數較少的學生無法順利參賽，影響參賽權益。建請檢討參賽機制，確保各族群學生皆享有平等參與競賽之權利。(提案人：李委員建明)</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調整競賽參賽機制，未來應以族群別為分類基礎辦理競賽，確保各族群學生皆享有公平參與之權利。</p>	<p><b>教育局：</b></p> <p>一、查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第參及第肆點規定略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每語種每校皆可報3名。</p> <p>二、依李建明委員提供興大附中卑南族語學生未能報名資訊，於114年7月24日電話聯繫學校，經了解係該校誤解報名規定，學校將協助該名學生辦理報名作業。</p> <p>三、於114年7月31日再次致電興大附中，該校表示經詢問該名學生無參賽意願，惟已協助其他學生完成報名程序。並於114年7月31日再次致電李建明委員說明辦理情形。</p>	本案解除列管。
六	<p>建議於文化館增設遮陽設施，改善活動空間使用環境，並於入口區融入文化意象設計，以提升文化氛圍。(提案人：張委員錦秀)</p> <p>前次會議決議：本會已向中央原民會爭取330萬元辦理「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改善先期規劃」，針對原住民族文化館館內、館外及周邊</p>	<p><b>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b></p> <p>本會刻正辦理之「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及其周邊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主要規劃內容包含文化館空間整建、全館室內牆面整修、公共衛生設備更新、戶外文化廣場及周邊景觀改善(含廣場天幕規劃)、既有停車場改善、整體園區文化意象及景觀設施營造友善空間、設置原住民族植物及農耕區等，委員建議事項業經</p>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環境進行整體改善設計。規劃內容包含設置廣場天幕，以改善辦理戶外活動時受天候影響之情形。	納入改善項目，期於改善完成後，將有效提高服務品質與文化氛圍營造友善空間。	
七	<p>近期原住民族文化夏令營活動辦理成效良好，惟觀察參與學生中原住民族比例偏低，建議檢視招生及訊息傳遞，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宣導與參與機會。（提案人：張委員錦秀）</p> <p>前次會議決議：明年將積極爭取預算以增開梯次，提供更多原民學生參與機會。</p>	<p><b>文教福利組：</b> 本年度暑期族語夏令營共辦理2梯次，共錄取60名學員，並依規定以原住民族學童優先錄取，其中實際參與人數計有原住民族學員45名、非原住民族學員15名，比例達四分之三，顯示營隊以原住民族學生為核心，並兼顧跨族群參與，體現「全民原教」的推動精神。另就招生及訊息傳遞部分，本會已透過校園系統及社群平台進行多元宣導，惟仍將持續檢視並精進訊息傳遞管道，以利更多原住民族學生掌握參與機會，進一步擴大成效。</p>	本案解除列管。
八	<p>原流新創空間有燈光不足、牆面滲水及冷氣故障等狀況，建議由責任單位儘速處理，確保空間使用品質。（提案人：陳委員舒芳）</p> <p>前次會議決議：請經濟建設與土地管理組了解原流新創空間環境及設備現況，並協調後續修繕事宜。</p>	<p><b>經濟建設與土地管理組：</b> 有關原流新創聚落空間燈光不足，經確認係小型會議及研習室因無對外窗戶光線不足，業請管理廠商增加燈具，並已改善燈光不足之情形。牆面滲水係因冷氣排水滲漏亦一併請廠商維修完竣。</p>	本案解除列管。

## 捌、專題報告—民政系統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概況

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婉萍：

關於第 13 頁所示近三年原住民族人口數資料，113 年統計數為 4 萬 341 人。惟就各行政區分布而言，和平區、太平區及北屯區合計僅約 1 萬餘人，其餘 3 萬餘人分布情形未明確顯示，比例差距頗大，請再進一步說明。關於第 24 頁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跨機關通報服務，目前已涵蓋戶政事務所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自然人憑證等項目，護照是否亦已納入相關通報範疇。

二、司委員金武：

有關第一大項第二點人口數變化部分，資料中顯示人口增加情形，但同時也呈現出生人數偏低、死亡人數偏高的狀況。這意味著在臺中市，原住民族人口的自然增加並不理想，甚至呈現「出生少於死亡」的情形。此現象值得重視，是否與自殺率偏高或其他因素（例如經濟困境、就業壓力等）相關，有待深入探討。

因此，建議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能進一步分析造成「死亡數高於出生數」的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

三、邱委員春生：

近年來，許多族人反映住宅修繕補助制度存在疑慮，主要包括申請限制部分，目前規定同一戶需間隔一定年限才能再次申請，致使民眾認為門檻過高，申請不易，部分案件亦經常遭退回，形成程序上的障礙。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補助申請的公告時程、流程及審核標準，民眾普遍不清楚，部分承租住宅的族人對於申請資格與程序存有疑慮，導致權益無法確實落實。此外，基層村里層級反映未能清楚接收到相關訊息，顯示現行宣導及公告方式仍有不足。建議相關單位應檢討申請間隔年限、審核標準及流程透明度，並加強基層宣導，使補助政策確實落實，保障族人需求與權益。

四、賴委員文龍：

剛才有委員提及護照相關問題，我也補充說明。本人去年與友人出國時，因護照上同時載有英文姓名翻譯及原住民族羅馬拼音姓名，致使登機證與護照姓名不一致，在國外入境時遭遇困難，最終無

法入關。此情形顯示護照姓名與機票訂位、登機證登載方式間仍存有落差，易造成族人出國受阻。建議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明確說明購票及登錄姓名之正確方式，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並保障族人順利出國之權益。

#### 五、陳委員婉萍：

回應賴委員所提護照問題，本人亦有相同疑慮。實務上確有族人在出國時，因姓名過長或格式差異而遭遇通關困難，除首次申辦護照可由戶政事務所協助人別確認外，建議是否可研議比照辦理，使第二次或後續申請亦能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相關程序，以減少往返外交部之不便。相關規費當然會依規繳納，但仍希望政府能提供更明確之指引，清楚列示所需資料與流程，以避免民眾舟車勞頓，抵達外交部後因資料不符而遭退件。尤其對居住於山區之族人而言，若能透過戶政事務所協助，將可大幅降低申辦負擔，並提升服務便利性。

#### 六、李委員建明：

目前憲法已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但若未滿 18 歲之子女尚未辦理原住民族身分註記，則在參加相關補助或競賽申請時，是否仍可依其父母之一方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事實，予以認定並享有相關權益？例如，子女雖尚未註記為原住民族身分，但其父母之一方具原住民族資格，是否仍得申請族語認證獎勵、參加原住民族競賽及相關補助措施？

#### 回應與說明

##### 一、民政局

委員所提及之原住民族人口分布，因報告篇幅限制，本次僅將人口數較多與較少之行政區列示。事實上，113 年全市原住民族人口合計為 4 萬 341 人，已依各行政區完成統計。惟報告內容僅摘錄人口較多及部分人口較少之區域，未能逐一呈現各區人數，特此說明。護照之核發權責在於外交部，戶政事務所並非主管機關。惟為便利民眾，戶所可提供「人別確認」服務，主要針對首次申辦護照者，協助完成身分確認。為擴大服務量能，外交部亦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一站式收件服務」，申辦人可就近至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首次護照申

請，免於舟車往返至外交部。在申請流程上，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完成身分確認後，即可提出申請，文件得由旅行社或親友轉送外交部，亦可由戶政事務所直接收件轉交。完成後，申請人可選擇郵寄送達指定地址，或回到原辦理之戶政事務所領取。但護照的審核及收費仍屬外交部權責，戶政事務所僅提供協助性服務。

## 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一)戶政事務所目前未辦理護照換發，民眾仍須至外交部或其 4 處辦事處，建議中央增設據點以便利辦理。另護照可納入原住民族羅馬拼音姓名，但部分航空公司系統因姓名過長仍致登機證與護照不符，建議中央研議改善，避免族人出入境受阻。
- (二)建購及修繕補助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經費由中央原民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總額雖有限，但近年除不符資格者外，多數申請均能獲得補助。為避免族人因資訊不透明而錯過，本會與民政局近年已提前公告，並透過公所、里鄰系統、教會及社團等多元管道宣導。亦請各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協助推廣，將訊息傳達至基層，確保補助資訊確實落實。
- (三)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與註記，已有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仍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因此父母須就子女是否取得原住民族身分達成共識，並完成正式註記，始能享有相關權益。僅憑參加族語認證、豐年祭或自我認同，並無法作為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申請各項措施的依據。這一點對多元文化家庭尤為重要，常見情況為非原住民配偶雖高度認同原住民族文化，但因法律規範，除非經收養程序，否則無法直接取得原住民族身分。
- (四)原住民族服務措施多仰賴各區公所辦理，會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協調加強單一服務窗口人員的教育訓練，尤其提升文化敏感度，以避免溝通誤解，並提升族人服務感受。
- (五)另感謝民政局今年於原住民族文化節創新作為，與太平、大雅及梧棲區等三個區公所合作辦理，讓公所人員透過參與活動加深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對全民化教育推廣助益良多。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洽悉，並准予備查。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員長期服務於偏遠地區者，建請比照教師與其他縣市之教保員享有「偏鄉地域加給」之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 議：請教育局研議評估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經費來源及其他縣市作法，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二：有關本市偏鄉幼兒園幼童車司機薪酬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 議：本案涉及教育局權責，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案由三：建請市政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族人返原鄉參加豐年祭、春節及聖誕節，嘉惠市民族人。（提案人：司委員金武）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研議評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部分學校族語教學環境不佳，例如缺乏冷氣設備，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提案人：賴委員文龍、李委員建明、陳委員舒芳）

決 議：請教育局盤點全市各級學校族語教師授課環境與場地，並確保提供合理、適切之教學空間，以營造良好之族語學習環境，保障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如西屯、豐村國小）。

提案二：和平區立幼兒園擬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提案人：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園長）

決 議：請和平區公所於下次會議針對原鄉幼兒保育或幼教環境進行專題報告。

壹拾貳、主席結語：略。

壹拾參、散會：下午4時。